

关于申请设立自贡首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公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3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7_94_B3_E8_c67_473333.htm

我厅于2007年11月9日受理了刘鹰、简凡、慎海提出的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申请。为便于社会公众对申请情况进行监督，现将申请材料有关内容公示如下：一、申请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自贡首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。二、组织形式：合伙制。三、办公场所：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东段泰丰大厦22层6号。四、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兼法定代表人姓名：刘鹰。五、出资总额：人民币30万元。六、该事务所共3名合伙人，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：1、刘鹰：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500300020630，最近5年执业经历：1999年 - 2007年 自贡亚中会计师事务所 2、简凡：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510100092935，最近5年执业经历：1996年--2007年 四川方圆会计师事务所 3、慎海：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510100092935，最近5年执业经历：1997年 - 2007年 四川盐都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24号），上述合伙人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；最近3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；在提出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前，应当办理完从原所转出的手续以及股权转让手续。公示时间：2007.11.15 - 2007.11.30 如认为上述公示内容存在虚假情况，欢迎向我厅举报。举报联系方式：电话：（028）86711615 86651062 通信地址：成都市南新街37号四川省财政厅会计处，（610016）四川省财政厅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